

中国共产党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武船院党办发〔2022〕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院 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招投标与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内部控制，规范采购行为，促进招投标与采购工作提质增效，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相关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杜绝采购程序违法违规，加强对采购行为的管理和监督，降低采购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采购质量，确保资金的安全使用，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二）主要目标

招投标与采购管理按照“全面管控与突出重点并举、分工

制衡与提升效能并重、权责对等与横向监督并行”的基本原则，以“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为主线，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度、健全机制、细化措施、规范流程，形成更加依法合规、运转高效、风险可控、监督严格的招投标与采购内部运转和管控制度，做到约束机制健全、权力运行规范、风险控制有力、监督检查到位，实现对招投标与采购活动内部权力运行的有效制约，规避风险，防范腐败，并加快预算资金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力保障学院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措施

（一）防范法律风险和落实采购政策要求

切实提升法治观念，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提高监管水平，切实防控政府采购执行与监管中的法律风险。落实采购政策主体责任，包括采购预算编制及执行、需求管理、招投标程序、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质疑答复、资金支付及履约验收、保证金收取及退还、档案管理等。

（二）进一步实施项目库运行机制

进一步强化采购与招投标工作的计划性，在“双高”与实训室建设、维修工程等重点项目库基础上，逐步建立公用服务、零星维修两类项目库。项目部门对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等，应当先进行前期需求参数设计、项目实施可行性及必要性分析论证、市场调研等程序，经过学院办公会或党委会集体研究通过后，进入采购项目库。

（三）进一步加强采购过程管理

1. **强化采购项目预算编制。**重点协调好学院综合预算与政府采购预算的衔接，项目部门（归口管理部门）提出本部门的采购项目，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负责汇总并研判纳入政府采购的项目，财务处向各部门提供预算资金预安排情况，合理编制采购预算，确保做到应编尽编。

2. **严格采购预算调整。**采购预算一经批复，原则上年度中间不予调整。对于年度中间下达的专项资金，要按规定程序申请追加采购预算，经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批准后方可进行政府采购。对于已批复政府采购预算，但确因种种原因无法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要按规定程序申请调减政府采购预算。学院对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

3.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项目使用部门、归口管理部门、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等各部门的职责与分工，建立政府采购与预算、财务（资金）、资产、使用等业务机构或岗位之间沟通协调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工作，对需求审查、采购合同等涉及多个部门的事项实施会签。

（四）进一步落实项目部门主体责任

1. **科学确定采购需求。**项目部门（归口管理部门）应当维护学院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针对实施政府采购的项目，项目部门（归口管理部

门)在确定采购需求前,应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面向市场主体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3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相应需求资料应随档案资料一起保存备查。

2.开展重大项目需求调查。针对须开展需求调查的项目,要研究和出台需求调查的具体措施。须开展需求调查的项目主要包含: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涉及师生利益、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上级主管部门或学院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项目,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如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3.做好采购文件编制和审核。项目部门(归口管理部门)对技术复杂或影响较大的项目,成立采购小组,在进行充分调研基础上,提出商务要求(报价要求、评审标准和方法等)、技术要求以及合同条款等内容,不得在评审标准中加入带有指向性的条款。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重点审核供应商资质要求,确定招标程序,审核评审标准,组织审查小组对重大和复杂项目的需求和采购文件进行审查。

4.选派采购人代表。选派业务熟练、作风正派的工作人员参与采购现场评审工作,按照学院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由项目管理部门分管院领导确定采购人代表。针对技术复杂项目,学院可以委派技术专家提供技术意见,技术意见不得偏向特定供应

商。

5. 严格确定中标供应商。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名单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应向分管院领导汇报成交结果内容。

6. 严格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限。项目部门（归口管理部门）在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送招投标办予以备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合同备案的应说明情况并进行整改。

7. 严格控制合同变更。建立合同变更具体实施细则，对法律允许的项目合同变更进行审核，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采购合同。

8. 组织做好验收工作。进一步完善服务项目验收办法，经过公开采购的项目验收文档应备案。

（五）针对性加强维修工程采购管理，在程序和内容上防治串标围标等违法行为

1. 严格按照规定确定采购形式。严格《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政府采购工程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方式实施，或通过省政府采购商城进行集中采购。大型维修工程采用公开招标的，价格评分部分采用经过评审的最低价格作为基准价。

2. 严格确定维修工程企业资质等级，杜绝指向性评审条款。项目部门提出的维修工程项目企业资格要求，标准上应满足工

程要求的资质为准，不得随意提高资质等级，数量上一般只要求一个资质要求。企业资格要求两个资质以上，或将类似业绩要求作为投标资格的基本条件的，应组织学院招标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 实行投标资格后审制。为增加项目参与度和竞争性，提高采购效率，凡学院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一律实行资格后审制，需资格预审的大型特殊项目，应经过学院议事日程讨论通过，并在招标实施方案中予以明确。

4. 针对性加强工程项目采购代表产生机制。组建工程项目采购人代表库，抽取和委派具有专业资格或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担任采购人代表，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委会负责人（评审小组组长），不得向评委会其他人员传递倾向性意见。采购人代表评分如出现异常或极限分，需向评标委员会和学院做出书面说明。

5. 加强开标现场管理，严格审验委托代理人身份。严格核验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报名阶段和投标开标阶段的委托代理人身份，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委托代理人须是对应企业的在职职工，监督招标代理机构在项目中采取相应核验方式。对于重大工程项目，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参加开标会议，便于评标委员会现场询问。

（六）进一步加强招标代理机构选用

学院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和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从湖北省采购管理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中，

通过遴选方式自主择优选择代理机构。项目委托代理协议要细化委托范围和代理权限，代理服务费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接受社会监督。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领导和工作机制

1. 加强组织领导。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的通知》要求，成立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对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分管招投标与采购工作副院长任副组长，成员由院长办公室、院工会、财务处、审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后勤基建管理处、后勤服务集团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研究采购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疑难复杂事项。项目部门应当将部门重点采购纳入部门党政联席会议，建立集体决策制度，技术复杂或重大项目，成立采购小组集体制定修改采购需求。集体研究议事决策时，要注重进行法律、技术咨询或者公开征求意见，决策过程要形成完整记录，任何个人不得单独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

2. 完善工作机制。通过专题研讨会议和上门培训方式，着重解读最新的政策法规，开展业务培训，解疑答惑，提供必要指导，并对管理工作中所发现的政府采购相关问题或情况进行通报，建立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

（二）进一步完善采购制度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制

定和完善采购需求、履约验收等管理办法，逐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发布和适时修订学院《政府采购工作负面清单》，以列表方式对政府采购的禁止性条款、隐含限制性条款、法规红线进行精细化、目录化呈现，规范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校内程序等主体行为。针对采购业务主要流程，制定内部控制防控风险点，进一步明确标准化工作要求和防控措施。

（三）进一步加强采购工作监管

1. 开展检查督办。结合横向监督体系建设及采购负面清单，针对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等关键环节的相关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办，逐步形成细致的内控措施。加大对采购项目的监督，畅通问题反馈和受理渠道，多种途径查找和发现问题，有效分析、预判、管理、处置风险事项。

2. 加强技术监督。组建项目监督人员队伍，对重大项目的审查、开标等环节进行技术监督。开展项目自检自查，在项目过程中和结项时对项目进行“体检”，及时发现和反馈项目问题。

3. 加强招标代理机构监管。制定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结合“一项一评”和综合考核的方式，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检查考核。对委托项目招标程序出现异常的，及时启动检查认定后督促整改，影响到评标结果的，采取暂停代理业务、终止其代理合同等处理。

4. 加强维修工程等重点项目监管。针对维修工程等重点项目，签订合同后，必须将工程施工等合同进行公示，接受社会

监督。项目部门要对合同签订履约、资质条件、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工程分包、履约担保等情况实施常态化的监督检查，杜绝打牌子、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各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共同打造风清气正、公平公正、健康有序的工程项目采购环境。

（四）完善技术保障，加强相关人员培训

1. **逐步建立采购管理系统。**学院逐步建立信息系统，落实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措施，重点强化计划申请审核、岗位业务授权、系统操作记录、电子档案管理等系统功能建设。

2. **建立常态化学习机制。**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专题讲座培训，邀请专家进行针对性讲座，提高学院采购政策整体水平。为业务人员提供政府采购制度相关知识的培训，侧重于实务讲解，包括政府采购实施依据、采购方式、工作流程、招标流程、付款流程及入账规范等。

3. **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对采购改革中的亮点、焦点、难点等情况进行宣传和报道，让全体师生了解采购、支持采购，为采购制度改革深入发展创造和谐环境。

中共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30日

中共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16日印
